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洲慈善修女会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声明

美洲慈善修女会很高兴有机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发言，对贩运人口及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表示深切关注。具体来说，我们希望着重探讨目前的努力，并就防止和服务提出建议，以期彻底消除对妇女的这一暴行。

关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人对于目前贩运人口的情况继续感到震惊。根据 2012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全球强迫劳动人口的估计，在任何时候都有 2 090 万人遭到强迫劳动，其中有 1 870 万人是受到私营经济部门的剥削。在 2 090 万人中，68% 被贩运去从事商业性剥削工作，其中 98% 是妇女和儿童。造成贩运人口的原因包括：(a) 两性不平等，(b) 贫穷，和 (c) 受骗从事奴役的人不了解其中的危险。

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

两性不平等是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的基础。每一个被认为“地位低下的”女童或妇女都很少价值或毫无价值，可以“合法地”被强奸、殴打、挨饿和贩卖。而且，这是一个可再生的收入来源，因为可以把她出售和再出售，直到由于残疾或年龄，她成了没有用的和不值钱的废物。尤其重要的是，不能让她受教育，以免赋予她权力，向奴隶主争取自由。

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或失去配偶或养家糊口的人，使得贫穷情况恶化，由此开始的恶性循环格外影响到所有年龄的妇女。我们与遭到贩运的妇女接触的经验表明，贫困增加了妇女为自己或其家人挣扎求生的负担。她因此成为最理想的猎物。

由于不了解贩运人口的危险，在家里又缺乏机会，使得她们更加容易遭到贩卖。妇女或女童相信了虚假的承诺，以为可以获得工作、教育和钱财，或者有时候被她们的家庭出卖，除了身心遭到虐待之外，得到的只是欺骗、恐吓、奴役、强奸和负债累累。失去了她们原来的生活，脱离了家庭、文化和宗教信仰，她们进入一个胁迫、暴力、甚至死亡的黑暗世界。

目前的努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由国际社会通过，并经 154 个国家的政府批准，表明大家越来越致力于对那些犯下贩运罪的人进行起诉和定罪，并给予受害者更多的法律保障。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受害者的 2011/36/EU 号指令，有力地说明了欧洲联盟为打击这一全球罪行采取的行动。

不过，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定罪率依然很低，受害者仍然孤立无援，无法或不敢出面。一般民众普遍不知道这个问题的存在。需要做的事还很多。

前进的道路

为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针对贩运人口制订法律，必须在发展援助、教育以及训练和支助等领域采取行动。

增加发展援助

对防止人口贩运投资是最有效的一种措施。根据我们会员的经验，接受国应该与输出国一起出资和合作，赋予妇女经济、法律、政治和社会权力，减少造成妇女容易遭到贩运的原因。可是，主要捐助国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在 2011 年几乎下降了 3%，打破了长期以来每年增加的趋势。专门用来提供妇女就业机会和支持打击贩运项目的发展援助对于遏止贩运根源的工作至关重要。削减发展援助只会增加贩运活动。

扩大发展中国家女童的教育机会

没有入学的儿童超过 1.1 亿，其中大约 60%是女童。我们在教育界工作的会员证实，教育程度低的女童就业的机会少，往往走投无路。着重赋予权力的教育使女童获得技能，不仅能够在本国生活和工作，而且能够了解她们的权利。发展中国家的女童教育是彻底消除贩运活动的关键。妇女和女童也容易被虚假的求婚和家务工作欺骗。因此，必须让这个容易受骗的群体知道，贩运人口的真正意图以及受骗之后的遇到的危险。

增加关于识别身份的训练和支持遭到贩运的妇女

贩运人口是见不得人的活动。妇女往往被藏在妓院或旅馆里，居无定所，在因特网的网站上做广告，不透露真正的身份。因此，识别、联络和拯救贩运受害者的机会有限。许多在卫生、教育、接待、甚至警察和移民部门工作的人可能遇到遭到贩运的妇女，却看不出她们的身份。由于缺乏相关训练和教育，这些可能拯救她们的人可能看不出她们被人迫害利用的迹象，甚至由于缺乏处理这种情况的知识或信心而视而不见。此外，当妇女挺身而出寻求救助时，警察、医疗和教育人员必须受过识别和援助的训练，给予她们同情和人道的协助。

为了鼓励这些妇女挺身而出，必须提供适当而安全的住房，让她们能够躲开贩运者，摆脱苦难，恢复正常生活，不论她们是否是控告她们的贩运者的案件中的证人。

遭到贩运的妇女回到原籍国往往身无分文，很少工作机会。由支助服务提供辅导、经济补偿和就业训练是协助她们重新开始生活的关键因素。国家有责任履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其中指出每个缔约国都应确保其国内法律系统载有相应措施，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因蒙受的损失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国家如果没有起诉贩运者和没收他们的违法所得，就是没有履行义务。此外，必须告诉受害者她们在这方面的权利。

建议

因此，我们呼吁本委员会敦促会员国采取以下措施，彻底消除这一肆无忌惮的现代奴隶制度：

1. 防止

(a) 经《蒙特雷共识》确认并按照《千年项目》建议，把发展援助增加到捐助国国民收入总值的 0.7%，把援助专门用于较贫穷国家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就业战略；

(b) 提供能力建设和资源，用来提高对于贩运人口问题和社会所有领域(学校、教会、边界巡逻、工作场所、工会等等)的人权的认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容易遭到贩运的人口中；

2. 服务

(a) (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训练，使警察、司法、检察和移民服务人员以及医疗、教育和接待部门的人员认识贩运人口问题及其根源，识别受害者和报告贩运事件，同时充分尊重遭到贩运妇女的人权；

(b) 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长期支持和恢复设施，包括住房和补偿，同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以受害者/幸存者在法庭作证为条件；

(c)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同时考虑到列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的关于有效补救权利原则的草案。

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克林顿全球倡议谈到贩运人口问题时指出，这个问题值得每个人关注，因为它贬低了我们共同的人性。这个问题值得每个社区关注，因为它撕裂了我们社会的肌体。这个问题值得每个行业关注，因为它扭曲了我们的市场。这个问题值得每个国家关注，因为它为害公共卫生，助长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关于那些贩运的受害者，他说，我们看到了她们，我们听到了她们，我们坚决维护她们的尊严，我们与她们一样相信，只要正义得到伸张，她们就可以打造一个充分发挥才智、符合她们梦想的生活。

注：

本声明得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赞同：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洛雷托社团、塞勒希恩传教团、纳穆尔圣母修女会、天主教医疗传道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维瓦特国际组织。